

一、性神圣、性自由的时代

- 1、贪欲的人
- 2、性的放纵和禁忌
- 3、古希腊人对性的热情
- 4、希腊的同性恋
- 5、艺妓和庙奴
- 6、古罗马人对性的克制
- 7、罗马式的婚姻
- 8、放荡和卖淫

如今，大概很少有人怀疑进化的基本原理了。生物物种永远在变化，一个物种可以繁衍出不同的后裔；但遗传具有稳定性，这保证了进化成果的巩固。因此人们相信，如现代进化论所认为的，当今世界上的数百万种生物，全都是由远古时期地球上出现的微小原初生物演变发展而来的，当今的人类便是起源于六千万年前的一种小型树生哺乳类动物。一八六〇年六月，牛津大主教塞缪尔·威尔伯福斯可以带着虚假的羞涩，挖苦进化论的创始人查尔斯·达尔文，猿猴祖先究竟是从他祖父这一边还是从他祖母那一边进化过来的。今日的现代人并不以动物祖先为耻，并且敢于以无所畏惧的唯物主义态度，承认恩格斯所说到的事实：“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① 这“兽性”简单地说，就是从动物遗传下来的人类原始本能。至于这原始本能是什么，据约翰·杜威在《人类本性与行为》（1922年）中的说法，“有些人说这种原始本能只有一个：自爱；有些人说是两个：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 有些人则说是三个 贪婪、恐惧和荣誉 而今天更富经验主义倾向的作者们已经把这个数目激增到了五、六十个”。但‘贪婪’或贪欲的本能是各派所一致承认的，贪欲正是‘自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98页。

爱’和‘利己主义’的主要内涵。贪欲中的性的欲望既是人类保存生命,繁衍后裔、发展种族的必需,又是人类享乐主义的希求,很自然地便会像食的欲望一样,是人类最强烈的本能之一。只不过随着生物的进化,文明的发展,性欲这种纯粹的‘兽性’,因受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文化禁忌的约束而“摆脱得多些或少些”。

人类“在漫长的时期中一直是原始人,最初的生活几乎不比高等动物进步”。^①从性关系看,将处在野蛮阶段的人类与最高级的动物相比,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区别,也许只能提到有无季节性的差异。在性欲的发泄上,最初的人类,像他的动物祖先一样的放纵。达尔文根据自己和其他生物学家的观察研究,在《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中,生动地描绘了鸟类、猿类以歌唱、舞蹈、表演和争斗“用于性的媚惑”或“赶跑或杀死其竞争对手”;来召唤、引诱和抢夺性对象。同样有很多人类学家记述过原始人以歌唱、富有性感的原始舞蹈和抢婚的方式来挑逗异性和抢劫女性,说明他们基本的性行为体系怎样保存了“裸猿”的形式和特征。这是因为,在原始人看来,性乐是一种享受,而人生来到世间,就应当享受自己所能有的一切,只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每一个人都会衰老并变得丑陋,享受的能力也会随之而减退以至消失;因此,必须把一生的乐趣紧缩在短暂的青春岁月中享用,所以在这段时间里,也就顾不到旁人的态度了。事实上“在非洲很多部落里,人们根本看不到有什么能阻碍他们满足自己本性方面的欲望,他们的风流韵事从来不会使旁人大惊小怪”。在英属多哥兰境内的卡布赖部属,尽管一夫一妻制是普遍的,但‘女人可以在性生活上肆意放纵’。^②当一个女人感到欲火

^① 爱德华·麦·伯恩斯、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4页。

^② 多雷布克《婚床》,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4页。

难耐时，她便可以在田间小路上，前面放一片树叶，后面也放一片树叶，嘴里再衔一片树叶，这样呆在两叶中间，一直等到某个甘愿满足她的男人到来为止。鉴于这类情况，许多人类学家便得出了古代人性关系混乱的结论；瑞士的约翰·雅科布·巴霍芬(1815—1887)在他那部被视为社会人类学奠基之作的《母权》(1861年)中证明，人类确实曾经存在过这样的状态，即不但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发生性关系，而且一个女子与几个男子发生性关系，都不违反习俗。苏格兰的约翰·弗格森·麦格伦南(1827—1881)在《原始婚姻：婚姻仪式中掠夺形式源流考》(1865年)中告诉读者，在古代，一个部落的男子，确实是经常要用暴力到外边去，从别的部落里为自己抢劫一个妻子；还存在过几个男子共同占有几个女子的婚姻形式；美国的路易斯·亨利·摩尔根(1818—1881年)更在《古代社会》(1877年)中揭示，古代的家族形态，一开始是由嫡系的和旁系的兄弟与姐妹之间集体相互婚配的血婚制，接着是一群兄弟可以有若干妻子和一群姊妹可以有若干丈夫的伙婚制，随后的偶婚制虽是由一对配偶结婚而建立，但并不专限与固定的配偶同居，以后再经一个男子与多个妻子结婚的父权制，才到达专限于与固定的配偶同居和结婚的专偶制。

可见，原始人性关系的混乱，是进化中的一个阶段，后来这种混乱，部分地由乱伦的‘禁忌’所取代。

“禁忌”是“taboo”一词的一个译名。此词的含义被矛盾地看成是既神圣又危险、既纯洁又肮脏，是与世俗的东西相对立的被禁止事物。由于“taboo”的存在被认为远比神的观念和任何宗教的信仰产生得还早，不同于宗教上或道德上的‘禁戒’和‘禁律’，不但没有明显的可以禁阻的规定，而且没有任何说明禁止的理由，因此是完全建立在人类本身对之感到恐惧的心理上，是畏惧与欲求、恐怖感

与被诱惑的矛盾情感,通常又音译作“塔布”。

显然,不能期望这些“不比高等动物进步”的原始人从高度道德观念出发而限制自己的性冲动,“然而相反地他们却极其最大的努力,严格得近乎痛苦地防制着乱伦的性行为”。^①基于这种对自己性冲动的限制而表现出来的乱伦禁忌和乱伦回避,都与原始人的图腾崇拜有关。

原始人相信每个人都与某一图腾有亲缘关系;他们认为图腾是伴侣、亲人、保护者、祖先或帮手,有超人的能力,他们尊敬、崇拜乃至畏惧图腾,以至于让图腾崇拜取代了一切的宗教和社会制度。他们规定,不得屠宰、食用或接触图腾,这就是意味着,不但不能屠宰、食用或接触以其为图腾标志的某种动植物或其他物件,而且由于崇拜者相信自己 and 同一群体的人均在一定程度上与图腾合而为一、与图腾同化,因而不能与同一群体的成员有性关系。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兼民俗学家弗雷泽(1854—1941)爵士在《图腾崇拜和族外婚》(1910年)中曾经写到:

在澳大利亚,与一个受禁制的族人通奸,其处罚通常是死亡。不管那个女人是从小就已同族的或只是作战时虏获的,那个于宗族关系上不应以她为妻的男子马上会被其族人追获捕杀,对女子来说也是这样。……在新南威尔斯的塔之奇族,常有这种事发生:男的被杀死,女的只被鞭打或茅刺,或两者齐来,直至她几濒死亡;不果决地处死她是因为她可能是被迫的。就是偶尔的调情也适用这种禁制。任何形式的禁制破坏,都被认为极度可恶而处以极刑。

(1) 弗雷泽:《图腾与禁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14页。

许多人类学家提到，一个男人不仅不能与同族间的所有女子发生性关系，与母亲、姐妹间的乱伦自然不在话下，在西太平洋区的新赫布里底等岛上的部落，男孩与母亲、姐妹间的日常交往，都有种种的限制和回避；苏门答腊的某些部落，禁忌父亲与女儿独处，还有的禁忌涉及远房堂表……

血亲婚姻的禁忌，在人类学中是被认为普遍存在的，除了较晚时期少数的例外，最典型的例子是王室子女间的强制性婚配。这种禁忌的产生是有其生理——心理背景的。现代人类遗传学研究表明，血亲婚姻对后代引起不同程度的体力和智力缺陷，包括严重的智力迟钝、侏儒症、心脏病或大脑畸形、聋哑、尿道畸形等。这种因近亲繁殖所导致的严重生理惩罚，原始人一定深有体会。西格蒙特·弗洛伊德(1856——1939)从心理分析学的角度提出解释是，乱伦的厌恶既来自一个人对自己的近亲怀有矛盾情感，也反映出家庭成员中异性发生性关系的一种受压抑的强烈情欲：在潜意识中极想去触犯它，可又害怕这么做，只是欲望被恐惧所战胜。从积极方面考虑，血亲婚配禁忌，可以避免由于乱伦行为引起家庭成员角色的混乱，防止因为性妒忌而产生的家庭不协调，保持了核心家庭的完整；与血亲婚姻禁忌相适应而实行的族外婚制度，要求男子到本族以外去寻求性对象和婚姻配偶，从而与其他氏族互换女子，可能有利于两族男子建立起有效的联盟。血亲婚配禁忌还可能有益于控制儿童性欲冲动，培养他们以后在成年人社会中自我克服的毅力……总之，原始人在性生活上的禁忌，主要是从人类进化，种族发展上来考虑的自我克制的态度，是奥地利哲学家克里斯蒂安·冯·埃伦费尔斯(1859—1932)所谓的‘自然的’性道德，不同于以后屈服于宗教神权、政治势力、社会道德的威力而产生压抑的“文明的”性道德。

毫无疑问，专限于与固定的配偶同居和结婚的个体婚制的出现，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进步，这是群婚制传给文明时代的遗产。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遗产的结果是两种矛盾的发生：在群婚制以后的杂婚制“使旧时的性的自由继续存在，以利于男子”；随着个体婚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①这种性的混乱和自由的情况，就奇特而生动地在古代的希腊同时存在。

展望希腊化的文化和文明，历史学家们往往把注意力局限在知识和艺术的成就方面，主要是古希腊的哲学、文学、艺术，即使更广泛地去考察希腊英雄时代的思想、成就、传统、特征，也极少注意到当时人们生活方式中的性爱传统。其实，生活在荷马时代的男子和妇女，对于性爱的热情，相当接近于二十世纪的时代。神话是人们在幻想中不自觉地予以艺术加工的自然界和社会形态，正如古希腊哲学家欧伊迈罗斯（活动期公元前 300 年）说的，神话中的一些神原本是些理应受臣民尊敬的人间英雄和征服者。神话的创造者们尽可以对这些伟人的各方面都加以理想化甚至神化，有一点却始终保持他们的凡人之性，这就是凡人的性本能。希腊神话中的最高天神宙斯，就是以好色出名的，这使他经常与妻子赫拉发生争吵。为使他的情欲得到满足，他常常变换形状诱惑女性，如他醉心于斯巴达王廷达瑞俄斯（即俄狄浦斯）的妻子勒达的美丽，化作一只天鹅来接近她。除赫拉和勒达外，他还和女提坦神勒托、丰产女神得墨忒耳、普勒阿得斯七姊妹之一的迈亚、忒拜国王卡德摩斯的女儿塞墨勒等很多女神和人间妇女发生过性关系。另外，性爱和美貌女神阿佛罗狄忒不满于她与跛足的锻冶之神赫淮斯托斯的婚姻，去与英俊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64 页。

战神阿瑞斯寻欢，生下五个子女。特洛伊的牧人安喀塞斯和美少年阿多尼斯则是她最重要的凡人情人。阿佛罗狄忒被保留在艺术作品中的容光焕发的裸体女性的形象和作为她固定标志的那条隐含着她神奇魅力的宝带，使她的名字 Aphrodite 与催欲剂 (aphrodisiac) 永远联结在一起。因此，妓女把她认作为自己的保护神是很自然的。这类例子还有众多举止轻浮的低级女神的属名 nymph (仙女) 与 nymphomania (女子色狂)，挽弓带箭的爱神厄洛斯 Eros 和 erotism (性冲动) 等。《伊利昂纪》和《奥德修记》这两部有一定联系的史诗，以阿伽门农从阿基琉斯手中抢走一个在战争中掳获的美丽女子，引起后者的愤怒开始，到奥德修斯在海上漂流九年回家、杀死那些横暴向他妻子求婚的贵族、与妻子团圆结束，是明显地表现了人间也充满了性占有的争执。事实也的确如此，只不过像斯巴达国王阿拿克散德里德和阿里斯东，都可以因妻子不育而再娶第二个、第三个；一个人如果喜欢朋友的妻子，就可以与朋友共同享用，说明性的自由和主动权是在男子的一边，当时的一夫一妻制主要是针对妇女而不是针对男子的。但是尽管如此，古希腊时代的性的奇特之处还有另一方面，就是女子的性自由。那时候，女子未婚生子，是不算什么污点的。如果一个女子婚前发现自己怀孕，她可以声称宙斯化作天鹅、公牛或金雨把她复盖了，或者说她不敢抗拒显成人形的河神的进攻。她的父亲虽然会有怀疑，但却会很理智地盼望有一个半神半人的外孙降生。那时候，婚外的风流韵事于夫于妻都不算丢脸。普卢塔克 (46? —120/127) 的作品中还会谈到，有一个斯巴达妇女，叫一个向她求爱的人去取得她丈夫的许可。所以那时妻子背着丈夫通奸的事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即使在雅典，作为人妻，除了生育子女，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过的是差不多幽居的生活，并受到严格的监视，但正如恩格斯说的：“希

腊妇女仍然常常可以找到欺瞒自己丈夫的机会，而耻于向自己的妻子表示任何爱情的丈夫，就同艺妓纵情取乐；但对妇女的侮辱，却在男子身上得到了报复并侮辱了男子本身，直到他们堕落到违反自然地玩弄男童^①……这样在希腊的社会生活中就出现了性自由和性混乱并存的情形：既然正常的性交关系是异性双方的，因此有男性婚外恋，也就必然有女性婚外恋；此外，还有那些“违反自然”的男性同性恋和女性同性恋。

说同性恋行为是一种“违反自然”的行为，这是因为同性恋偏离了人类通过两性间正常的性交来满足性感的需要，偏离了人类繁殖后代这样一个生物进化的宗旨；尤其是这种偏离大都又并不是由于缺乏与异性接触和交往的机会才暂时地转向于同性。所以这种存在同性的依恋中产生性感的癖好，是不合正常人的生理本性的。^②但是古代的希腊人，却认为同性恋，特别是女同性恋，是比异性恋更为圣洁、更为高级的爱情形式，因此，即使是最尊敬的妇女，也会迷恋别的同性。希腊的著名女诗人萨福（活动期约公元前 610——约前 580），据认为是一位女同性恋者。她在莱斯沃斯岛上创办了一所女子学府，当时一些上等人家的妇女都来此写诗、吟诗、娱乐、消遣，她写的许多诗，基本主题就是表现自己与她们中间的几个人的同性间的友谊和爱情，妒忌和怨恨。许多诗句带有强烈的性欲色彩。罗马哲学家卢西乌斯·阿普列乌斯（约 124——170 以后）曾评论萨福的诗是“淫猥的”、“纵情的”；古罗马最伟大的诗人奥维德（公元前 43——公元 17）更认为她的诗是女同性恋者的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62 页。

②并不是说，凡是不以生殖为目的的性行为都是“性反常”，如女方因病不宜生育，或男女双方为了民族优生而节育。这是指霭理士所说的“不但以生殖为目的，并且在方式上根本使生殖成为不可能，并且采取这种方式时，总有几分故意”的情况。见《性心理学》第四章第一节“性的歧变”。

“教科书”。尽管萨福的诗,留传下来,多数都只是一些残片,但这些表现女同性恋者的作品,对后世的影响还是很大。近代的法国诗人、小说家彼尔·卢维(1870—1925)是以完美的手法描绘异教徒的淫荡好色生活而闻名的,他写过一首关于萨福的爱的散文诗《比利蒂斯之歌》,自称译自希腊文,连专家都未能识破。六十年后,即一九五五年,在美国的旧金山,成立了一个以此为名的女同性恋者的组织‘比利蒂斯女儿会’。一直到今天,这个组织仍在发展。

柏拉图在‘会饮篇’中谈到古希腊有一些男人,正值壮年,对娶妻生养子女却没有自然愿望;倒宁愿不结婚,常和爱人相守;睡在一起,乃至互相拥抱。他们的这类爱人都是些少年男子,因为“这种人的本性就是只爱同性男子,原因是要‘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切不要以为他们的爱是纯粹精神上的,一般都是肉欲的,考古发现的一些当时的瓶画上,就有壮年男子与少年男子同性之交的场面。在古希腊人的心目中,这种男性同性恋也是一件高尚的行为,以致这种被学者称为‘伪同性恋’的‘古希腊的少男之恋’;它的出现,作为一种全国性的风格,比例要比普通的同性恋的正常比例大得多。^①但从科学进化的眼光看来,这种所谓高尚的玩弄男童行为,实是一种堕落。

除了“违反自然”的自由的同性恋外,在古希腊的奇特的性关系中,也有从性生理看属于比较合乎自然的自由性关系,这就是与艺妓或庙奴的婚外性关系。

在希腊人的观念中,婚外的性关系作为平淡的婚姻的补充,是无可非议的。既然对男子来说,妇女不过是他的婚生的嗣子的母

^① Iwan Bloch: The Sexual Life of Our Time in Its Retation to Modern Civilizati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22. P547 着重号是原来有的。“普通的同性恋”当是指年岁相当的同性之恋,而非“变童”或“象姑”。

亲，他的主要的管家和女奴隶的总管，男子只能从纳妾或进一步地从艺妓那里去求得乐趣和刺激。

艺妓，是古希腊的高等妓女，她们除保持女性人体美之外，还注意培养自己和智能和才能，使自己远远超出了当时的一般妇女的水平，科林斯和雅典的艺妓还特别因其文化方面的出色才艺而知名，其中有一些甚至在历史上都是著名的。艺妓们大多单独过着时髦的生活，常常受雇为宴会助兴或参加家祭；已婚男子经常光顾她们的居所，与她们谈论文化艺术等方面的高雅话题，发生性关系，不但不会受社会责难，还因她们向国家纳税而受到保护，实际上这些艺妓在古希腊还享有令人尊敬的地位。定居在埃及的艺妓罗多皮丝，由于“她那遐迩闻名的魅力使她有了对一个妓女来说是非常巨大的财富，”“甚至全希腊没有人不知道罗多皮丝的名字”。^①艺妓中影响最大的可能要算阿斯帕西娅（活动期公元前5世纪）。她在雅典设立了一个文学和政治的沙龙，当时的权贵几乎都是她的顾客。雅典最大的政治家、民主派的领袖伯里克利（约公元前495——前429）从公元前445年左右起，直到去世，一直与她同居，据说公元前440年雅典与其盟邦萨摩斯的战争，她是直接的关键人物。

庙奴在古希腊和希腊殖民地中是属于神庙的男女奴隶，女庙奴在神庙中从事卖淫。

性的自我奉献最初是作为一种贞淑的性行为与宗教情感相联系的；在爱神庙卖淫，为金钱而献身，但所得的金钱全部归于神庙的财库，被视为是一种宗教行为。希罗多德曾这样描述这种普遍的宗教习俗：

① 《希罗多德历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70页。

……每一个妇女在她的一生之中必须有一次到阿佛洛狄忒的神庙的圣域内去坐在那里，并在那里和一个不相识的男子交媾。……这里总是有大群来来往往的妇女。在妇女中间，四面八方都有用绳子拦出来的通路，而不相识的人们便沿着这些通路行走来作他们的选择。一经选好了位子的妇女在一个不相识的人把一只银币抛向她的膝头并和她在神庙外面交媾之前，她是不能离开自己的位子的。但是当他抛钱的时候，他要说这样的话：“我以米利塔女神的名字来为你祝福，”因为亚述人是把阿佛洛狄忒叫做米利塔的。银币有大小多少并无关系。妇女对这件事是不能拒绝的，否则便违犯了神的律条，因为一旦用这样的方式抛出去的钱币便是神圣的了。当她和他还交媾完毕，因而在女神面前完成了任务以后，她便回家了；从这个时候开始，不拘你再出多少钱，便再也不能得到她了。……^①

起初的时候，像这种为神效劳的献身，是每一个妇女的义务，不管是出身高贵的妇女，还是出身贫贱的妇女，到后来，便只由女庙奴隶代替实行了。公开卖淫的女庙奴，人数也相当不少，据有一位学者的资料，说是在柯林斯，有一千多女庙奴在阿佛洛狄忒神庙境域之内，甚至就在神殿之上卖淫。这些女庙奴，也象另外那些艺妓那样，个个都有着优美的体形、漂亮的容貌，还有十分出众的才能，特别是对文学、艺术具有相当的造诣。她们从小通过严格的训练所获得的这些优点，甚至被看作是女神的代表，以致像当时最有创造性的雕刻家普拉克西特利斯（活动期公元前 370——前 330）和著名

^① 《希罗多德历史》第 100 页。

的绘画大师阿佩莱斯（活动期公元前 4 世纪）都请她们为自己在神庙中创作时作模特。

不仅是艺妓、庙奴这些有高度文化素养、有地位有财富的高等妇女，在两性关系上这样随便，古希腊时代的一般妇女也是如此。塞浦路斯的许多地方也有类似在神庙里交媾的风俗，吕底亚普通人的女儿们一向以卖淫来为自己置办妆奁，直到正式结婚。性关系都是又自由又混乱。

罗马在军事上征服了希腊，但是罗马的文明从来都无法同希腊相媲美。地理上的原因使罗马人注定主要是一个农业民族，罗马人热衷于军事活动，教育只限于由父亲加以训导的男子体育和应用技艺，多数人很可能都目不识丁。这些使罗马人在知识方面和社会方面的进展都很缓慢。确实，罗马人一切都比较注重实际，而比较不注重精神，在宗教和道德上，罗马人祈求神祇使他造福于社会和他的家庭，他们所追求的美德是勇敢、荣誉、对神和祖先的虔诚，对国家和家庭的义务，他们要求自我克制的坚忍。古代罗马人的性观念也与希腊人不同，他们不像善于哲学思维的希腊人，常常考虑到精神、宗教的幻想、心灵的沟通、美的交流，他们主要的只想求得肉体的快乐，比较粗野、缺少人性。在罗马人看来，异性不过是一个人为满足性欲而完成性行为所必须的一种装置，只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好了。因此，对待性行为，他们能够理解，但是强调克制，也不冀求超越。卢克莱修（公元前 99？——55）《物性论》中有关这个问题的描写是很有代表性的。卢克莱修写到：“……当成熟的年龄一壮大了我们的身体。／那种种子就在我们之中被激动起来。／……这种种子一被迫从它的住处流出，／就遍四肢各部分从整个身体出来，／而汇合在我们躯体中的某些地方，／并立刻使人的生殖器官激动起来。／受刺激的部位涨满了那些种子，／于是就渴想把那些种

子射向／疯狂的情欲所渴求的那个东西，／肉体就去找寻那个用爱欲／来刺激心灵的对象。”……这位后来因为喝了春药而发狂的哲学家，是那么平静地用诗行来解释性欲的机理，说得那么的理智，这是可以理解的。从卢克莱修本人来说，他追随伊壁鸠鲁（公元前342? ——? 270）的伦理观念^①，把他的哲学用诗来表达出来 另一方面，耽于享乐有损于公民对国家的义务，是罗马人带有普遍性的一个思想观念。因此，卢克莱修在他的这部哲学诗中，把性交看成是一种‘恶疾’；认为沉溺于性欲中，人就会由于这‘不可见的创伤而憔悴’。此外，他说，人还会为此而‘浪费了他们的精力，／因过度用力而损耗了身体；／还有，他们虚度自己的岁月，／看另一个人的眼色来生活；／他们疏忽了自己的职务，／他们的名誉动摇了，发臭了……’认为性欲是使一个人精力枯竭和丧失人格，放弃责任，败坏名誉、浪费钱财的根源。性的放纵是为古罗马人所贬斥的。

古罗马时代，在一夫一妻制确立的基础上形成的传统和产生的法律，逐渐渗入到普通人的生活中，并影响到他们的伦理观念。

罗马人传统的婚姻，大约有三种类型：或者是像今日天主教的隆重宗教仪式，或者是像今日一般民众的婚礼仪式，新娘嫁入夫家后，若有什么过错，全凭夫家处置。此外，还有一种类型类似于今日的试婚，要在这段持续生活的试婚期之后，才算法定的结合，新娘才在法律上属于夫家；在这期间，如果女人离开她这试婚中的夫家三天三夜，那么这试婚期就得重新从头算起。“因此只要花一点心思，一个女人就可以无限期拖延她成为夫家法定一员时刻的来临，而永远受父亲的保护。”^② 显然，这种试婚制的婚姻形式定然会受

^①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曾说：“性交从来不曾对人有过好处；如果它不曾伤害人的话，那就算是幸运了。”

^② 蕾·伊·唐娜希尔：《人类情爱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9页。

到女性的天性的欢迎,而慢慢地普遍起来,这样,在古代的罗马,就同时出现了两种性爱态度:在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之下夫妻之间关系的束缚或者感情的忠诚,还有就是它的对立面——设法对这种束缚的摆脱。

为了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夫妻之间互派“监护人”以保证相互间的忠贞,在罗马帝国时期是常见的一种习俗。相反的,婚外的性关系,不仅为道德舆论所唾弃,被视为是‘渎神’的,还常常要遭到十分严酷的处罚。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14)唯一的亲生女儿尤莉娅,就因为在这方面失却检点,行为放荡、纵欲无度,他的父亲不得不先是把她放逐到那不勒斯西北的一个荒岛潘达太里亚岛上,继而又把她禁闭在濒临西西里海峡的列吉乌姆城。她的情人则被处死。在古罗马史上,性关系混乱荒唐,不仅损害了自己和家庭的名声,在政治斗争或其他情况下也常会授人以柄,被置于死地。最富有的塞克斯图斯·马里乌斯被控与女儿通奸而被从悬崖上投了下来,他的铜矿和金矿转入了私人的腰包;执政官德鲁苏斯被元老院宣布的“国家的敌人”后,被囚禁在皇宫的一个地下室中,他的妻子埃米莉娅·李必达也遭人厌恨,并被控与奴隶通奸,于是她放弃为自己辩护而自杀……这类例子,并不是个别的。相反,在性关系上懂得节制、坚持一夫一妻制的,则会为本人和家族带来好名声。

古罗马人信奉女灶神,因为古代群居体以火为宝,所以女灶神维斯太在家庭和国家的崇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古罗马习俗,由六名女祭司代表皇族女儿,主持对维斯太的国祭。这六名祭司就称维斯太贞女,她们享有许多的荣誉和特权,但必须固守童贞,失身则要被活埋。维斯太贞女的荐选,除了本人是六至十岁的贞洁少女外,父母亲无婚外恋也是一个重要的条件。例如公元十九年要任

命一位维斯太贞女去接替原来一位持续了五十七年的主持人，在候选的两名皇族中，结果选定了多米提乌斯·波里欧的女儿，选定的理由不外是她的母亲还和自己原配的丈夫住在一起，而丰提乌斯·阿格里帕的离婚却使他家的声名受到了玷污。此外，如要在贵族中遴选‘专神祭司’时，被指定可供选择的人，其父母必须是根据“麦饼式”的仪式结婚的，就是说举行仪式时，必须在祭司和朱庇特祭司面前食用供神的麦饼，并有至少十名证人在场。可见古罗马人对原配夫妻的看重。

罗马的男人娶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子嗣，同时可以得到女方一笔可观的嫁妆。对于妻子，不但在感情上，就是生活上也是不很关心的。这样，慢慢的，罗马的妇女尽管在政治上和社会事务上，因受法律的限制，不能参与，但是婚外的生活，获得了较大的自由，像男子一样参加活动也普遍起来了。一时，重视美貌的服饰，喜好悠闲和放荡，成了她们追求的生活方式，以致引起一些保守人士的反感。执政官大加图（公元前 234——前 149）在一次会议上就曾愤怒宣称，自己实在不能容忍女人们的这种‘任性’和‘完全自由’的要求，并积极支持通过限制妇女随意花费金钱的“沃科尼亚法”（公元前 169 年）。他调侃说：“当女人自己有钱时，她会去买她想要的东西 如果她没有，她就会去向她丈夫要钱。如果丈夫不给钱，她总会找到愿意付钱的男人……”^① 这种风气就有利于女子在婚姻和性方面的自由。当时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有一个女人，竟在五个冬天里，调换了八位丈夫。事情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不论丈夫、法律或传统的规范都再也不能使罗马的妇女回到厨房里去了。由于性的关系有了较大的自由，以至出现了象人所讽刺的“自从罗

^① 蕾·伊·唐娜希尔：《人类情爱史》第 55 页。

马的黄金时代以后“贞节”已是难得一见的美德,最后竟发展到妓女之风盛行。

本来,从古希腊时代起,卖淫是允许的,只要办理过公开登记的手续,因为传统观念认为,一个淫乱的女人既然公开申请干这个行当,这本身便已经是对她相当严厉的惩罚了。公元前 17 年,当时的元老院通过一项著名的“尤利乌斯法”,其中规定,妻子通奸,丈夫可在六十天内提出起诉。公元前 19 年,元老院又发布严厉的法令,限制女人们的淫乱行为,法令规定,凡其父亲、祖父或丈夫曾是罗马骑士的妇女,一律禁止卖淫。有一位行政长官家庭出身的妇女去登记卖淫,连累他的丈夫受到质询,说是为什么不去依法控诉犯罪的妻子。当这位丈夫回答说六十天还未过期时,元老院认为仅凭他这一句话,就足以处分他的妻子了。于是,这位妇女便被流放了。但是以后,情况就起了变化。

到了罗马共和国的末期。部分由于自由劳动的充裕,奴隶制开始衰落,释放的奴隶不断增加,挤满了每个雇佣部门,许多人还变成了小作坊主,有的甚至成了富翁。代替在享乐方面的自我克制,滋长了追求感官的刺激。盛大的宴会和观看场面比以往变得更加残忍,观看角斗的兴趣就在于充分运用观众的特权,对倒下者不是饶他一命,而是将武器戳进他的心脏。确实,道德是每况愈下了。不论是剧院、神庙或者竞技场等众人聚集的地方,娼妓都可以公开去拉客。罗马人相信肉体本质上只是性的工具,只要男女双方认为合适,房子里、拱廊上、寺庙内、竞技场,都可以作为幽会和私通的场所,妓女们更毫不顾忌地经常在圆拱下招揽客人。……“据记载,图拉真统治期间,罗马有三万二千名娼妓。假如我们可以根据某些最著名的作家的证据加以判断的话,那么,同性恋爱是极其普遍的,